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合同的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鹏

权 小 锋

2020 年 月 日